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茲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投票表決 .....	6
7. 董事之責任 .....	6
8. 推薦意見 .....	6
9. 其他資料 .....	6
<b>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文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黃劍榮博士

胡匡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孝文醫生、梁振昌先生、胡匡佐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44,633,2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28,926,651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否則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80,538,225股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最後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權認購50,240,000股股份，其中認購300,000股股份及17,6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及被註銷，以及認購32,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能保持靈活性，以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獲股東批准更新，惟被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2,144,633,258股股份，致使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4,463,325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行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14,463,325股股份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可認購之46,734,000股股份(包括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可認購之14,414,000股股份)，總數為261,197,3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8%，亦即不超過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新股份最多佔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茲附奉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 林孝文醫生 — 執行董事

林醫生，61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醫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一九八九年已一直服務本集團。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醫學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美國外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地產、投資及製造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時彼僅分配有限時間在其醫務事業上。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醫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為10,800,000港元。其薪酬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林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醫生擁有11,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彼有權以每股股份4.81港元至5.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共21,539,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林醫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梁振昌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以前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出任高職，包括一間財務集團主管、一間美國銀行內部審核主管，並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為1,995,000港元。其薪酬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53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購股權計劃，彼有權分別以每股股份4.95港元及以每股股份5.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匡佐先生 — 執行董事**

胡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並於私人執業期間累積逾十年之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本港若干公眾公司擔任高職，負責企業財務事宜。胡先生現時擔任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及由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胡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為1,800,000港元。其薪酬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按購股權計劃有權分別以每股股份4.95港元及以每股股份5.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曾擔任喜港有限公司(「喜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持有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由喜港所持物業之租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1)(a)條向喜港發出要求償付486,648港元之租金及管理費訂金之要求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喜港清盤。喜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被法庭頒令清盤。

**王溢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彼有逾十五年在國際銀行集團工作之經驗。王先生現為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Y.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董事袍金合共為30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將每年檢討。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健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SBS，太平紳士，5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並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及投資公司誠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職務，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董事袍金合共為35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其他之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144,633,258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214,463,325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31,92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9%。此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張松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另一間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4,239,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由約60.34%增至約67.05%。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其中包括），基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結構，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無須因購回股份導致彼等投票權增加而須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2,72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2	0.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631,000	1.31	1.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400,000	1.35	1.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452,000	1.33	1.3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810,000	1.28	1.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800,000	0.96	0.9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31,000	0.98	0.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90	0.8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600,000	0.86	0.8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0	0.84	0.83

## 7.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10.50	7.17
五月	9.00	6.28
六月	6.99	4.68
七月	5.43	4.45
八月	4.56	2.78
九月	3.37	1.60
十月	1.68	0.91
十一月	1.60	0.81
十二月	2.52	0.9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2.41	1.61
二月	2.02	1.31
三月	1.89	1.0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4	1.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 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限額〕及(ii)在計算更新後限額時,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按更新後限額不時作出及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於該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鳳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